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8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

**1829经营者：刘*元)

地址：湘潭县河口镇先丰桥村板桥组

邮政编码：41121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*元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1****866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4 月 7 日，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门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经营者刘*元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金额为 5 元）。4 月 23 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进行现场核查时，刘*元承认在 2025 年 4 月在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(经营者：刘*元)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，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(经营者：刘*元)无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经复查，该店已及时改正，停止非法销售烟花鞭炮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174 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决〔2025〕25号、整改复查意见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复查〔2025〕37号各一份；

2、个体工商户刘*元及店员曾*伍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；

3、个体工商户刘*元及店员曾*伍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

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购买鞭炮的投诉举报交办单；

5、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6、经营门店内存放少量爆竹照片；

7、经查询烟花爆竹系统，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无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证明。

证据1、2、4、6、7证明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25年4月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

金额5元。通过再次检查，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

证据3证明刘*元、曾*伍平个人身份；

证据5证明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的主体资格。

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（经营者：刘*元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（经营者：刘*元）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 2 万元以
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（经营者：刘*元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对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（经营者：刘*元）减轻处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（经营者：刘*元）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县河口镇板桥**商场（经营者：刘*元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元整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